

主席：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？

賀陳部長旦：（在席位上）文字略做修正。

主席：文字怎麼修改？

謝局長謂君：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末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」後面增加「書面報告送」這幾個字，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。

主席：好，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以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對於大客車之要求，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，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，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。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，危及乘客安全性。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，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，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，以保障乘客安全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照辦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，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，其安全性及防火、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，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，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、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，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？

主席：好，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及第 1 行的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；最後 1 行的「檢討報告」前增加「書面」2 字，亦即修正為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如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對第 4 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，而是整個大客車，把「甲類」2 字拿掉，好不好？鄭委員，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？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？

主席：把「甲類大客車」的「甲類」2字拿掉，可以嗎？

賀陳部長旦：（在席位上）沒問題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好。

主席：部長和提案人鄭委員都同意，那本案照葉委員宜津的建議修正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。

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先請問主席，今天陸委會副主委是否有列席備詢？

主席：有，今天由邱副主委代表出席備詢。

黃委員昭順：大家辛苦了。

每次發生重大事情之後，我們都在立法院召開很大的專案會議，但之後大家又都忘記了這件事。早上我聽到部長說，準備在3個月內檢討整個相關法規等等。請問部長，是這樣嗎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最主要是剛才提到安審方面的一些項目和標準。

黃委員昭順：其實大家對遊覽車都有一定程度的疑慮，認為遊覽車比較像是拼裝車，因為不管是車體、車底或整個設計和組裝，應該都不是在同一家公司製作的。基本上，我們不支持小客車採用拼裝的方式，那怎麼會允許遊覽車用拼裝的呢？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好好考量。

請問主席，每人發言時間是多少，怎麼現在計時器就已經顯示剩2分多鐘而已？

主席：每人發言4分鐘，得延長1分鐘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一個人才5分鐘！我有點意外，因為從來沒有這樣過。

基本上來講，包括整個制度在內，有幾件事情是我比較質疑的。第一，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，以前曾經有發生過健康幼稚園案子嗎？

賀陳部長旦：印象是。

黃委員昭順：有印象，還是記得很清楚？

賀陳部長旦：沒有那麼清楚，但是知道。

黃委員昭順：我記得非常清楚，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成立了一個基金會，那個基金會不斷提議遊覽車的車窗要怎麼做，部長應該知道吧？

賀陳部長旦：對不起，我沒有注意。

黃委員昭順：你們沒有注意喔！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，如果是密閉式的遊覽車，大陸稱為移動式的棺材。這一次火燒車的過程裡，一分鐘就整個陷入火海，幾乎完全沒有機會可以逃生。有兩件事我希望部長能夠做，第一，遊覽車的車窗還要用密閉式的嗎？公路總局不要再給部長錯誤的訊息，以前我們就討論過了，但是你們一直在反對這件事；基本上，你們現在說增加3個逃生窗，其實增加3個逃生窗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。我希望部長這一次能痛定思痛，何況不是只有大陸團來才產生的問題……

賀陳部長旦：當然，當然。